西安公安交警邀您参与“荧光·亮尾行动”

最近,不少西安市民发现,一抹抹“荧光黄”出现在了交通出行的方方面面。具体都用在哪些场景?又有哪些作用?7月1日,西安公安交警进行了详细解读,并邀请广大市民参与“荧光·亮尾行动”。

什么是“荧光·亮尾行动”

为全力守护市民平安出行,西安公安交警以“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”为理念,全面启动“荧光·亮尾行动”,通过荧光黄警示标识的推广,提醒广大市民注意夜间行车安全,希望通过各场景应用和高频次提醒,共同为市民筑起一道“移动安全屏障”。

荧光黄这一色彩,在各类交通标识中,有超强的安全警示作用。被称为黑夜中的“安全信号灯”。据了解,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环境下,行人、非机动车等交通参与者往往因“视觉盲区”成为事故高发群体。据统计,夜间交通事故中,因目标辨识度低导致的事故占比超40%。而荧光黄凭借其独特的光学特性,成为破解这一难题的“密钥”。

在车灯照射下,荧光黄反光材质能将光线定向反射,使驾驶人在300米外即可清晰识别目标,比普通色彩提前2至3秒预警。经专业测试,荧光黄标识的辨识度比普通标识提升60%以上,有效避免“视而不见”的危险。

免费发放反光贴

为配合电动自行车挂牌及日常管理工作,防范电动自行车夜间行车安全隐患,西安公安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发放高亮度3M反光贴。这些反光贴采用微棱镜反光技术,粘贴于车体尾部及头盔后,夜间反光距离超300米,让每一位骑行者成为道路上醒目的“安全坐标”。

近期在电动自行车挂牌时,可现场申领免费的高亮度3M反光贴。该反光贴有圆形和方形两款,底色为荧光黄,印有“永安君”图案,写着“西安交警”四个字。

智慧引导点亮路口安全

在主辅道开口、绿化带端头,西安公安交警创新设计的“水滴形”反光标志悄然上岗,其能实现多角度高效反光。当车辆驶入事故易发路段,这些闪烁的“水滴”如同黑夜中的引航灯,使驾驶人减速响应时间缩短约1.5秒,显著降低路口碰撞风险。例如友谊西路上,每个路口车行方向均设置有“水滴形”反光标志。

在学校、商圈等重点路段,针对无灯控斑马线夜间视距不良问题,通过增加荧光黄绿边框人行横道指示标志、反光道钉及警示柱组成的荧光矩阵,提醒车辆提前减速,提升车辆礼让率,为行人搭建起“隐形防护墙”。

西安公安交警提醒,广大驾驶员夜间行车遇荧光标识时,请减速慢行,主动避让行人及非机动车。

优化隔离护栏反光系统让出行更安全

对道路交通隔离护栏进行全面升级,通过增设反光膜、黄黑相间的防撞端头搭配爆闪灯及提示标牌,形成立体警示网,提升夜间及恶劣天气下道路轮廓识别率,减少相关路段护栏碰撞事故,让每一寸护栏都成为守护生命的安全防线。例如近来西安新设置了非机动车二次等待区的部分路段,对道路交通隔离护栏进行全面升级,优化隔离护栏反光系统,道路轮廓更清晰,出行更安全。

据了解,下一步,西安公安交警将坚持问题导向,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,以“荧光·亮尾行动”为抓手,通过小切口,着力解决夜间行车安全的大问题,持续优化交通设施,让每一处细节都为市民铺就平安之路。

本报记者 李佳 实习生 李妍晰 郗欣蕊

西安摩托车驾照考试周末专场 7月5日开考

本报讯(记者 李佳 实习生 李妍晰 郗欣蕊)又至暑假,驾考热潮来袭,加之近期摩托车驾照报考人数激增,7月1日,记者了解到,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根据业务受理数据增幅,提前规划考试计划,通过增加考试人数、考试场次、增设“周末专场”等措施,积极应对驾考高峰。本周六(7月5日),首个周末专场即将开考。

据了解,为缓解驾考高峰,从6月20日起增加考试名额,全市各理论考场每日科目一考试计划逐步增加至380人,全市理论考场每日可考试人次达10000人以上。

车管所对摩托车科目二、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增加考试场次,从6月16日起每周平均增加7场,总体科目二、科目三考试7000人次以上。

安排周末专场,周六将常态化开展周末“不打烊”驾驶人理论考试;暑期增加摩托车驾考周末理论考试专场,7月5日全市7个车管所第一期周末理论考场加考5000余人次。

想要参加考试的市民可登录“交管12123”APP,点击【更多】→【考试预约】,进入考试预约业务流程预约考试。考试预约系统会汇总考试预约信息,按以下规则对预约申请人进行自动排序:1、首次预约科目一考试的,按照驾驶证申请受理完成时间排序;首次预约满分考试或者恢复驾驶资格考试,按照业务受理完成时间排序;2、非首次预约科目一或者预约其他科目考试的,按照上一次考试时间排序;3、考试预约成功的申请人因自身原因取消约考或者缺考的,按照取消预约时间或者缺考时间排序;4、变更考试地后首次预约其他科目考试的,按照变更考试地业务受理完成时间排序;非首次预约其他科目考试的,按照上一次考试时间排序;5、同时符合第2、第3项情形的,按照最近一次时间顺序排序。

最终,计算机系统会根据考试计划和申请人排序情况,确定申请人考试预约结果,并通过手机短信或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消息等方式告知申请人。